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住宿輔導辦法

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 次臺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
113 年 10 月 11 日臺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　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，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，並培養住戶自治自律的良好生活習慣，使宿舍暨會館管理之輔導更臻完善，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(以下簡稱本校區)住宿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學期住宿：

一、申請入住本校區宿舍暨會館，必須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宿舍暨會館管理要點」向臺南分部總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申請辦理。

二、新住戶(含研究所碩士生/博士生)部份：

(一)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，上網申請住宿。

(二)房號清單公布在本中心網頁。

三、原住戶部份：

每學期於網頁公告時間內申請續住，若無特殊理由，以不更換房間為原則。

四、倘本校區宿舍暨會館不足供應時，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：

(一)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。

(二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、離島學生、外交駐外人員子女、復學生。

(四)弱勢助學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五、優先申請者凡違反本辦法任一條款，即失去優先權利。

六、其他特殊個案經本中心初審後，送臺南分部分部主任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。

第三條　進住與遷出：

一、申請住宿：

(一) 學期初申請住宿：申請人（學生）在本中心規定的申請期限內填寫線上學期住宿申請表，完成住宿申請後入住。

(二) 學期間申請住宿：申請人（不限學生）須先填寫線上住宿申請表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入住。

(三)住戶皆須於入住時簽訂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」。契約書未完成者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，取消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。(扣點表編1)

(四)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（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或一學期（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為原則。

於入住日起 7 日內未入住且無法聯繫者，將視同放棄申請，並且不歸還已繳付之住宿費用。

二、宿舍每日 24 小時啟動門禁系統，住戶應持感應式門禁卡進出宿舍，以維護住宿

安全；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配發，住戶不得複製。

三、每學期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來信/電確認；爾後房間調動須至本中心辦理，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須支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，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，且以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更換寢室或遷出宿舍：

(一)套房間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，並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，逾期須繳交日租費用。

(二) 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，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，住戶不得要求任何賠償，清潔費由住戶負擔。(扣點表編2)

(三) 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，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住宿規定遭退宿者，一律不辦理退費；爾後不得申請住宿。

第四條　住宿規定：

一、住戶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、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；未參加演習者，本中心得拒絕其次學期申請校內宿舍。

二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，違反住宿規定行為採累犯累計扣點制（如附表），凡在校期間違規累計 9 點者，將取消申請權及住宿資格。

三、宿舍安寧

(一)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，不得高聲喧嘩及其他有礙住宿安寧之舉動。(扣點表編3)

(二)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、秩序之活動，如社團宣傳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烤肉等。(扣點表編4)

(三)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之行為。(扣點表編5)

(四)住戶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（寢室）安寧而影響他人者，可告知管理員處理。

四、宿舍維護與整潔

(一)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，如有損壞時，可向管理員反應修繕；非自然或不可抗力因素損壞者，須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。(扣點表編6)

(二)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，垃圾桶應經常清理。(扣點表編7)

(三)各種海報、啟事、通告等，本中心許可後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區內。(扣點表編8)

(四)校園內不得吸菸。(扣點表編9)

(五)基於公共安全法規及住宿品質，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，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住戶不得要求賠償。(扣點表編10)

(六)房間（非公共區域）之衛浴等設備，需自行清掃。

(七)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，其列表由本中心定期公告之。(扣點表編11)

(八)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用公共電源。(扣點表編18)

五、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，惟錄影資料僅在緊急狀況時授權宿舍物業管理公司先行處理。

六、宿舍不可留宿訪客，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，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2 倍罰款。

七、未經本中心同意，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。(扣點表編12)

八、以下行為一經察覺即依本辦法處理，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：

(一)擅自留宿賓客，且未依規定繳交罰款者；

(二)私自讓予床位者；

(三)私自頂替床位者；

(四)借用臨時門禁卡，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；

(五)宿舍冷氣相關設備，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者；

(六)宿舍偷竊，經查屬實者；

(七)寢室內烹煮食物者。

九、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。(扣點表編13)

十、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經本中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通知家長(緊急連絡人)。

十一、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，應立即遷出宿舍。(扣點表編14)

十二、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、電熱器、瓦斯爐、酒精爐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冷氣機(私有)、電烤箱、鐵板燒、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熨斗、氣炸鍋等之高耗電力，其他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（發現上述違禁品，將沒收暫由宿舍櫃台保管至學期終發還）。(扣點表編15)

十三、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。(扣點表編16)

十四、宿舍內不得有群聚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。(扣點表編17)

十五、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(設施)營利。(扣點表編12)

十六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辦法，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。

十七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，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本辦法者，經本中心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，得簽請臺南分部分部主任核示處分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臺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住宿扣點表

編號	違規行為	罰則條款	扣點數	備考
1	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	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9 點	
2	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	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	3-5 點	
3	未保持宿舍(寢室)安寧而影響他人者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	1-5 點	
4	未經臺南分部總管理中心同意，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、秩序之活動(如社團宣傳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	1-9 點	
5	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	5-9 點	
6	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	3-5 點	
7	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(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)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	3-9 點	
8	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(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、塗鴉…等)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	1 點	
9	宿舍區域內吸菸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	9 點	
10	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款	3 點	
11	未經臺南分部總管理中心同意，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款	1-9 點	
12	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項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五項	5 點	
13	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九項	9 點	
14	未按時遷出宿舍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一項	3-5 點	
15	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二項	3-5 點	
16	宿舍內飼養動物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三項	3 點	
17	宿舍內類似聚賭型態行為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四項	5 點	
18	不得私用公共電源	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八款	9 點	

說明：

一、 宿舍違規基於教育與提醒原則，第 1 次違規登記後口頭提醒，第 2 次違規登記後委請相關學院老師協助規範，至第 3 次違規登記始依辦法累扣點數及宿舍服務。

二、 宿舍違規扣點數及宿舍服務 1 小時，採累犯累計制，每一次，於在校期間累積 9 點者，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

三、 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 9 點者，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
(一)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：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，只能申請宿舍候補。

(二)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：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，只能申請宿舍候補。